

依據 107 年 10 月 03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

(網路簡章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或其他營利之用)

108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編 印 單 位：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 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查 詢 電 話：(03) 8906143、8906142、8906144、8906145、8906146
傳 真 電 話：(03) 8900121
招 生 資 訊 網 址：<https://exam.ndhu.edu.tw>
索取繳費帳號日期：107 年 11 月 14 日 (三) 上午 9 時起
至 107 年 11 月 27 日 (二) 下午 3 時止
網 路 報 名 日 期：107 年 11 月 14 日 (三) 上午 9 時起
至 107 年 11 月 27 日 (二) 下午 4 時止

108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07 年 10 月 11 日（四）起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線上申請報名費減免及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107 年 10 月 31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07 年 11 月 06 日（二）下午 4 時止 (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索取繳費帳號	107 年 11 月 14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07 年 11 月 27 日（二）下午 3 時止 (含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線上查詢審核結果並完成索取繳費帳號)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07 年 11 月 14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07 年 11 月 27 日（二）下午 4 時止
郵寄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107 年 11 月 14 日（三）至 107 年 11 月 27 日（二） (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註：自行送件者請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資料送至本校壽豐校區文書組收發室登錄收件，逾期恕不受理。
考生自行下載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	107 年 12 月 05 日（三）下午 5 時前
網路公告初試結果	107 年 12 月 17 日（一）下午 1 時起
複試（口試）	107 年 12 月 22 日（六）
放榜、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107 年 12 月 28 日（五）下午 5 時前
正取生驗證、報到	108 年 01 月 14 日（一）前
遞補作業最後截止	108 年 03 月 05 日（二）前

目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期限	1
參、報名方式及費用	1
肆、備審資料	3
伍、報考規定	5
陸、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下載及考試作業流程	5
柒、錄取	6
捌、放榜	6
玖、成績複查	6
拾、驗證、報到	7
拾壹、註冊、入學	8
拾貳、申訴程序	9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9
拾肆、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	10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1
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14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5
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9
附錄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1
附錄六、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4

附件（Word 檔請另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

附件一：退費申請書

附件二：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附件三：考生申訴表

附件四：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附件五：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

附件六：臺灣土地銀行繳費單

108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凡具我國國籍或已有我國合法居留身分，並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資格規定者。
- 二、本招生考試招收具備多元發展潛能、富有團隊合作及創新能力之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報名參加本項考試。
 - (一)語言、藝術、體育、農學、文學創作、科學、工程等方面具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 (二)參與各類社會服務或志願工作服務具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者。
 - (三)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 三、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及花蓮、臺東地區學校學生。
- 四、本招生考試不招收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五、本招生考試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貳、修業期限

4 年（必要時得延長修業 2 年），修業期滿成績合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參、報名方式及費用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以**郵寄方式**將學系**指定繳交資料**，於指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請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報名繳交資料袋上再行郵寄）。
 - 二、報名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 三、簡易報名流程：（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一)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索取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
 - (二)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
 - ※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最後一日107年11月27日（二），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 (三)上網查詢報名費入帳情形並填寫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務請列印畫面確認報名資料，並留存備查**）。
 - (四)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五)郵寄報名資料。
 - (六)完成報名手續。
- 註：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表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等個人資料均應詳實填寫、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因資料錯誤或不實，導致郵件無法投遞或聯絡而影響權益，責任由考生自負。

四、初試索取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107 年 11 月 14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07 年 11 月 27 日（二）下午 3 時止。

五、網路報名起迄時間：（須先完成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107 年 11 月 14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07 年 11 月 27 日（二）下午 4 時止。

六、郵寄報名繳交資料起迄時間：（以國內郵戳為憑）

107 年 11 月 14 日（三）起至 107 年 11 月 27 日（二）止。

七、報名費繳交：

（一）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請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詳情請參閱『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以其他方式繳費者，恕不受理。

（三）報名費減免：領有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減免優待，報名費減免申請辦理方式如下：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請於系統開放時間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進入「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系統」，填寫資料進行線上申請，並於期限內繳驗相關證明。

■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系統開放時間：

107 年 10 月 31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07 年 11 月 06 日（二）下午 4 時止。逾期申請者，請先行繳交費用辦理網路報名，並於網路報名後，另行填寫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進行退費作業。

■ 郵寄驗證資料截止日期：

107 年 11 月 06 日（二）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

■ 線上查詢審核結果時間並完成索取繳費帳號：

107 年 11 月 14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07 年 11 月 27 日（二）下午 3 時止。

（初試索取繳費帳號申請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二）下午 3 時準時關閉，請儘早查詢審核結果，以免錯過索取繳費帳號申請時間而無法報名。）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報名費須檢附：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並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二）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三）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

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五)未在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資料而逕寄報名表件者，不予受理報名。

(六)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或放棄報考者，請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二）前，檢具簡章『附件一、退費申請書』傳真（03-8900121）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逾期恕不受理，所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費（傳真後請來電 03-8906143 確認）。

(七)為協助學生應試，提供外縣市（不包含花蓮縣）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本人（不含家長），參加複試往返之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住宿費補助上限為 1,600 元)，相關補助說明請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https://exam.ndhu.edu.tw>。

(八)報考本招生考試視為同意本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可採用全名方式公告榜單或考試相關資訊。

肆、備審資料

一、請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備審資料袋上，於指定期限內（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 郵寄備審資料起迄時間：107 年 11 月 14 日（三）起至 107 年 11 月 27 日（二）止。

※ 招生委員會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 自行送件者請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備審資料袋上，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資料送本校壽豐校區文書組收發室登錄收件，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於報名時繳交。

(一)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含學生證正、反面，且須加蓋 107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或繳交在學證明）。

(二)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請參見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三、「不同教育資歷及花蓮、臺東地區學校學生」所須繳驗資料：於報名時繳交。

(一)請一併於網路報名時填寫相關欄位，並確認『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特殊身分別」欄位資料，將下列相關規定繳交之文件併同學系指定繳交資料裝入信封內合併繳寄；如網路報名時，因身分別選擇錯誤而影響考生權益，相關責任由考生自負。

(二)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如下：

1.經濟弱勢：

(1)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

- 已於「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系統」申請通過者免繳相關資料。
- 未於「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系統」申請者，請繳交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及簡章『附件一、退費申請書』（需檢附文件詳見本簡章『參、報名方式及費用』報名費減免）。

(2)特殊境遇家庭：需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

2.新住民及其子女：需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新住民係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且居住於國外者。「新住民子女」係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3.境外臺生：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簡章『附件二、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境外高中在學證明或境外高中畢業證書影本。

※持境外學歷臺生：

- (1)須符合各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
- (2)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所需文件。學歷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3)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學歷採認驗證者，得先准其參加考試，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4.實驗教育學生：

- (1)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含自學學生)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影本，已完成實驗教育者繳交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或畢業(修業)證書影本。
- (2)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含學生證正、反面，且須加蓋 107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或繳交在學證明)，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5.花蓮、臺東地區學校學生：應屆畢業或已畢業於花蓮、臺東地區之學校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畢業證書(學力證件)影本。

四、**學系指定繳交資料：**請將書面審查資料，依簡章中學系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夾妥裝入信封內(詳見本簡章「拾肆、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方式書寫。

(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及花蓮、臺東地區學校考生，未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資料、未於網路報名表填寫特殊身分別，或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視同一般生處理，一概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 (三)學系指定繳交之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考生務必自行檢查確認後再行寄出，若資料不全者（如缺件），於報名截止日後（107年11月27日（二）），本校概不受理更換資料及補件，缺件者該項目以0分計算，如權益因而受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 (五)網路報名表請於完成報名手續後自行列印備查，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伍、報考規定

- 一、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除學系指定繳交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三）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截止日止（以本校108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學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或應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108年09月30日。
- 五、依「免役禁役緩徵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六、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審查報考資格後，確認考生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報考資格，並通知考生辦理退費事宜；若於放榜後始察覺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七、報考及入學資格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訂定之，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

陸、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下載及考試作業流程

- 一、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報考資格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進行審查，於107年12月5日（三）下午5時起，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自行下載列印『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本校不另行通知。
- 二、考試方式：本招生考試分為初試（資料審查）及複試（口試），考生須通過初試後，使得參加複試
- 三、考試流程：
 - (一)初試：
 - 1.請依學系規定指定繳交之項目（資料審查）參與初試。
 - 2.學系審查委員就考生繳交之資料進行審查，再經招生委員會依審查成績高低決定參加複試考生名單。
 - 3.初試通過名單及複試時間與地點相關公告，將於107年12月17日（一）下午1時起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二)複試：

1.複試日期：107年12月22日（六）

2.複試時間及地點：以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之時間與地點為準，請自行於107年12月17日（一）下午1時起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個人複試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3.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尚未過期之有效護照正本代替，其餘證件概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柒、錄取

一、依考試方式及其各項比率評定各考生之成績。

二、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滿分均為100分。

（二）總成績計算：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乘以該項目占總成績比例後之成績總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學系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高低順序錄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四、本招生考試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及花蓮、臺東地區學校學生，該身分考生之總成績達到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學系訂定優先錄取之名額錄取之。

五、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六、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致使學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錄取。

七、考生若有應試項目缺考或0分者；即使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總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八、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 108 年 03 月 05 日（二）**，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捌、放榜

一、放榜日期：107年12月28日（五）下午5時前。

二、公布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三、考生之成績單、錄取通知單（正、備取生）一律以郵遞方式寄發。

四、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玖、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請於108年01月04日（五）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請依本簡章第9頁「拾貳、申訴程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地址：974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三、檢附簡章「附件三、考生申訴表」。

四、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
- (二)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三)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不接受現場複查。

拾、驗證、報到

- 一、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於放榜後均以**郵遞方式**寄發，考生若於寄發一週後仍未收到（確切寄發日期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詢或申請補發錄取通知單，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查詢電話：03-8906143）。
- 二、正取生應於**108年01月14日（一）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將新生報到確認單、錄取通知單影本及學、經歷證件，以掛號方式郵寄（寄件資訊請見錄取通知單）或親自繳交至本校大一不分系學士班，辦理驗證、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驗證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學系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經遞補之錄取生須於當梯次遞補錄取公告指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四、第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預計於108年01月18日（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大一不分系學士班網頁（<https://premajor.ndhu.edu.tw/bin/home.php>），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以紙本方式通知。
- 五、第二階段起，遞補錄取名單將隨時公告於大一不分系學士班網頁，直至無遞補名額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108年03月05日（二））。
- 六、教育部108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規定，特殊選才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僅得擇一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七、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具「附件四、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於**108年03月05日（二）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或送親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放棄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錄取資格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申請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寄出前請先傳真至(03)-8900121，請於傳真後來電(03)-8906143確認。
- 八、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若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九、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網路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及學歷（力）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一）新生報到確認單（隨錄取通知單寄發或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
 - （二）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影本。

※正本驗畢即退還並收取繳交之影本。

- 十、錄取生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驗證報到時應檢具經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未繳交者取消入學資格。
- 十一、錄取生若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驗證報到時應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未繳交者取消入學資格。
- 十二、錄取生驗證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簽具切結書(學歷切結書隨錄取通知單一併寄發，或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十三、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資料(成績單、證照、得獎紀錄、競賽成果及創作作品等)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四、役男於等候備取期間，可憑錄取通知單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108年09月30日。

拾壹、註冊、入學

- 一、註冊：錄取生須於當學年度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之資格條件，依本校學則及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 二、註銷入學資格：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三、**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學分，另需通過英語畢業檢定標準、達成相當等級(或更高等級)之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及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含服務學習)等要求，方得畢業。**
- 四、為役政機關(單位)如期辦理役男延期徵集，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且已經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教育部86.9.23臺(86)高(一)字86110732號函)；另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在學緩徵條件(教育部96.9.29臺僑字第0960146493號函)。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就讀學士班，應由錄取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學系畢業相關規定辦理。
- 七、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另如有其他相關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八、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108年8月中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須知之規定辦理。
- 九、新生享有兩年保證住宿權，另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及免收住宿費，如對於住宿作業

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03）8906212。

- 十、本校107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教務處網頁（<https://aa.ndhu.edu.tw>）或學雜費專區（<https://www.ndhu.edu.tw/files/11-1000-11375.php>）；108學年度收費標準，俟教育部核定結果收取。

拾貳、申訴程序

- 一、考生不服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考生申訴（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者請填寫簡章「附件三、考生申訴表」，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一個月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肆、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

學系名稱	大一不分系學士班		
招生名額	7名【含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及花蓮、臺東地區學校學生2名】		
報考資格及條件	本招生考試招收具備多元發展潛能、富有團隊合作及創新能力之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語言、藝術、體育、農學、文學創作、科學、工程等方面具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2)參與各類社會服務或志願工作服務具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者。 (3)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指定繳交資料 (資料審查)	1.學歷(力)證件影本(請詳見簡章第3頁) 2.學習成效證明正本(高中(職)在校成績單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限30頁內))。 3.自傳及讀書計畫(含個人成長學習歷程、申請動機、未來大學四年學習規畫，限1,500字以內)。 4.推薦函2封。 5.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 6.其他相關補充資料(如:語言能力證明、競賽參與證明及成績、研究報告或作品集、證照、社團活動、持SAT或ACT成績、獎學金證明、或其他特殊才能證明文件等)。 ※如欲繳交之資料或作品無法以文字或平面形式呈現，請製做成影片上傳至YouTube，並提供連結網址以利參考。		
考試方式及占分	初試：資料審查占40% 複試：口試占60%		
複試參加資格	1.依初試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初試通過名單及複試時間與地點相關公告，將於12月17日(一)下午1時起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複試日期	107年12月22日(六)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 8906023	傳 真	(03) 8900112
網 址	https://premajor.ndhu.edu.tw/bin/home.php	電子信箱	premajor@gms.ndhu.edu.tw
特色及備註	1.本系為大一不分系，入學後將依學生興趣及未來走向輔導，並於大二分流至各學系修讀完成學位。 2.學系特色：先修暑期營隊、個人課表規劃、專業雙導師制、完整諮詢輔導。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電腦軟硬體需求：

操作的個人電腦必須具備以下功能：

- (一) 網際網路連線功能。
- (二) 中文輸入及輸出功能。
- (三) 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系統中之 IE8.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解析度 800*600 顯示模式進行登錄作業。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三、網路報名起迄時間：請參閱簡章內文『參、報名方式及費用』。

註：報名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ATM轉帳系統」及「網路報名系統」每日24小時開放。

四、報名費繳費帳號索取及查詢：

- (一) 索取繳費帳號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進入【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索取繳費帳號」。

- (二) 繳費帳號索取方式：

先選擇欲報考之班別，輸入「姓名」、「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及「E-mail帳號」，以取得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資料請輸入正確，以免因無法聯絡或辨別身分而權益受損）。

- (三) 查詢繳費帳號：

考生如欲查詢繳費帳號，可點選「查詢繳費帳號查詢」，輸入「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帳號。

- (四) 報名費入帳查詢：

考生經繳款後，可至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個人專屬繳費帳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狀態（以ATM方式繳款約數分鐘後可查詢入帳情形；臨櫃繳款約1至2小時）。

五、填寫網路報名資料：

報名費確認入帳後，可憑「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及「身分證字號」登入填寫網路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請確認資料已存入資料庫。系統每次登錄有效時間為 60 分鐘，平均登錄所需時間約為 10 至 20 分鐘（依個人打字速度而定），建議預留 30 分鐘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等）備妥，可節省時間。

註：報名系統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二)下午 4 時準時關閉，請於系統關閉前完成報名手續。

六、確認報名資料：

完成登錄作業後，系統會自動發送「網路報名資料確認訊息」至考生報名登錄之 E-mail 信箱，請再次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如有需更正事項，請於網路報名截止前至網路報名系統，以先前登錄之「身分證字號」及「個人密碼」進入修改。

★網路報名流程圖



七、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八、郵寄報名資料。

九、完成報名手續。

十、為免考生權益受損，填寫報名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時請小心輸入，並確認資料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成績單無法寄達。

十一、網路相關服務：

(一) E-mail通知項目：(考生若有電子郵件信箱，請於網路報名時務必正確填寫)

1.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後回覆。
2. 網路報名資料修改後之更新回覆。

※每封E-mail只傳送一次，若因考生所屬伺服器判別信件為其他廣告信或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容量不足而拒收，則系統恕不二次傳送。

(二) 網路公告：

1. 報名人數一覽表（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2. 通過初試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3. 複試時間與地點相關公告（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4.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5. 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於招生學系網頁）。
6. 其他與本項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三) 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列印。

十二、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 若報名資料有特殊文字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將簡章內之『附件五、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傳真至本校（傳真號碼：03-8900121），由本校代為處理。

(二)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身分別，考生於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三) **未填妥報名表致系統無法辨認者，雖已繳費亦視同未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四) **如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間，無法順利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請先行確認是否為網路防火牆阻擋之因素，此狀況常發生於公司、社區、學校等機關團體之網路環境；如發生上述情況，請轉移至另一種網路環境（如住家、網咖等）嘗試進行網路報名。**

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一) ATM轉帳：(以本方式繳款約數分鐘後，即可上網填寫報名表)

- 1.持金融卡至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需支付ATM轉帳手續費最高15元。
- 2.使用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轉帳」)⇒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14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上網索取之轉帳所列報名費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 3.使用郵局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跨行轉帳」⇒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14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上網索取之轉帳所列報名費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二) 全國土地銀行臨櫃繳款：(以本方式繳款約1至2小時，始可上網填寫報名表)

請至全國臺灣土地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

請填入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帳號(共14碼)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傳票總號 _____
會計編號 _____
出納編號 _____
對方科目 _____

年 月 日

(貸)請勾選
☐ 活期存款 (Demand Deposit Account)
☐ 活期儲蓄存款 (Demand Savings Deposit Account)
☐ 存員活期儲蓄存款 (Staff Savings Deposit Account)

無摺代收專用並請鍵入代號 (二聯式)

帳號	行別	科目	編號	總號
5034				

DATE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東華大學

存入金額 AMOUNT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填入報名費 (不另收取手續費)

本欄請靠右填寫

存繳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

代號

戶名：

報名費 1,000 元

主管

認證核章

可抵用金額 起前起息日 存繳人備註 洗錢

填寫說明：

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帳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14位數字）」。

金額：1,000元

存款人：考生姓名

※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最後一日，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二、繳款注意事項：

- (一) 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跨行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餘額是否充足，以順利完成轉帳作業。
- (二) **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先確認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扣帳、是否有交易金額及是否扣手續費（土地銀行用戶或VIP免手續費者除外），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之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否，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如用郵局帳戶轉帳者，可於轉帳隔日補摺，以確定交易是否完成。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頁之「網路報名」，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利用報名繳費帳號查詢是否繳費成功。
- (三) 以上繳費，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ATM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 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五) **確認繳款完成後，務請上網填寫網路報名表，以完成報名手續。**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 4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6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 7 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8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退 費 申 請 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大一不分系學士班														
繳 費 帳 號 由本校系統取得之 14 碼繳費帳號	5	0	3	4											
通 訊 地 址	(請填寫郵遞區號) □□□-□□														
聯 絡 方 式	(日) (手機)							(夜) (E-mail)							
申 退 費 原 因 (請 勾 選)	☐ 低收入戶考生 (未於時限內申請免繳報名費) ※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中低收入戶考生 (未於時限內申請免繳報名費) ※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報考資格不符 (含表件不齊、資料登錄不全) ☐ 重複繳費 ☐ 已繳費，未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登錄作業 ☐ 放棄報考 (已完成報名程序)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備 註	※退費申請方式：以 <u>傳真</u> 辦理。 傳真號碼：(03) 8900121，請於傳真後來電 (03) 8906143 確認。 ※退費申請期限： 107 年 11 月 27 日 (二) 。 ※本校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退還報名費餘額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免扣行政作業處理費)。 ※退費以 <u>匯款至考生本人帳戶</u> 方式辦理， 帳號相關資訊務請填寫正確，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以下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帳戶，以辦理退款事宜。(請以正楷書寫，並仔細檢核無誤)**退
費
帳
號**☐ 郵局

局號

--	--	--	--	--	--	--	--

帳號

--	--	--	--	--	--	--	--	--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帳號

--	--	--	--	--	--	--	--	--	--	--	--	--	--	--

☐ 其他行庫

銀行

分行

帳號

--	--	--	--	--	--	--	--	--	--	--	--	--	--	--

(帳號請由左至右依序填寫，未填滿之欄位請留空白)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境外學歷（外國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或澳門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本校辦理境外學歷驗證事項，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考 生 姓 名	(中文)		身分證字號						
	(英文)		護照證號						
報 考 學 系	大一不分系學士班								
通 訊 地 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畢 (肄) 業 學 校	校 名	(中文)							
		(英文)							
	地 址								
一、本人所持之學歷證件確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規定。 二、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學歷）」之規定。 三、本人保證於<u>錄取報到時</u>，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學歷）」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若相關證件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u>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u>									
此 致 國立東華大學									
立具結書人：_____（簽名） 107 年____月____日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考生申訴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申 訴 者 姓 名		應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學 系	大一不分系學士班		
通 訊 地 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 絡 方 式	(日) (手機)	(夜) (E-mail)	
申 訴 主 題			
申 訴 內 容 (請以條列方式敘述)			

※注意事項：

1. 考生如有須要申訴之事，請於 108 年 01 月 04 日（五）前填寫本表（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通訊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2. 檢附原成績單正本及有關文件。

108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錄取學系	大一不分系學士班	身分證字號	
考生姓名		應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手 機	
本人經由貴校招生委員會錄取上述學系，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放棄日期 (由考生填寫)	年 月 日	國立東華大學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1.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具本「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 <u>簽章同意後，應於108年03月05日（二）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或送親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辦理放棄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u> <u>※寄出前請先傳真至03-8900121，請於傳真後來電03-8906143確認。</u> 2.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若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4.本校接獲聲明書後，一律以e-mail或手機簡訊或電話回覆「確認收件」，不再另函通知。			



108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學 系	大一不分系學士班												
繳 款 帳 號	5	0	3	4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通 訊 地 址													
需 造 字 體 明 說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填寫範例： 考生姓名：王敬峯 請勾填☒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峯 ）												
考 生 簽 章 （請確認無誤）													
備 註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 2.回覆方式：請於 <u>107 年 11 月 27 日（二）</u> 前以<u>傳真</u>方式辦理。 傳真電話：03-8900121 聯絡電話：03-8906143 3.考生個人資料如有電腦無法自動顯示之難字者，務請將本表回覆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4.已申請造字者，於本校招生系統下載應考證、複試通知單時，可能因個人電腦字碼問題無法正確顯示於應考證、複試通知單上，造成缺字或漏字，請考生於<u>考試當日一併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應考即可。</u> <u>5.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u>												

【附件六】

第一聯 土地銀行收執聯 (請持本繳費單至全國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繳費)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傳票總號 _____ 會計編號 _____ 出納編號 _____ 對方科目 _____	記帳 主辦 會計 主管
帳號 A/C NO. 5 0 3 4	請填入報名系統取得帳號 (共 14 碼)			年 月 日	活期存款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東華大學		存入金額 AMOUNT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存繳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及聯絡電話：		代號	
				本 欄 請 靠 右 填 寫	
				附單據 張	

註：如有相關收款問題，請洽土地銀行【花蓮分行】

第二聯 考生收執聯 (請考生於完成繳費手續後留存備查)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土地銀行收款章	
帳號 A/C NO. 5 0 3 4	請填入報名系統取得帳號 (共 14 碼)			年 月 日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東華大學		存入金額 AMOUNT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存繳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及聯絡電話：		代號	
				本 欄 請 靠 右 填 寫	
				附單據 張	

＊繳費注意事項＊

1. 本表僅需填寫粗框之欄位即可。
2. 以臨櫃繳款方式繳款約需 2 小時後，始可至報名系統查詢入帳情形。
3. 請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27 日(二)下午 3 時前上網索取繳費帳號後，憑本單於營業時間內至全國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繳費手續。
4. 各學系繳費金額為：1,000 元
5. 繳費完成後，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
6. 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 107 年 11 月 27 日(二)，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